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度述职报告

2015年度，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年度，中集集团召开二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科浚	是	否
潘承伟	是	否
王桂壘	是	否

2、本年度，中集集团召开董事会19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李科浚	19	19	0	0
潘承伟	19	19	0	0
王桂壘	19	19	0	0

3、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李科浚	7	7	0	0
潘承伟	7	7	0	0
王桂壘	7	7	0	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李科浚	4	4	0	0
潘承伟	4	4	0	0
王桂壘	4	4	0	0

(3)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王桂壘	3	3	0	0
潘承伟	3	3	0	0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对会议所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度	
2015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对 2014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 2014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9、关于《中集集团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和 Broad Ride Limited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2015 年 4 月 27 日	1、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关于核实 2010 年 9 月 28 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19 日	1、独立董事关于中集车辆(泰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补选李科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15 年上半年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	1、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以 9000 万美元转让海外车类企业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对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对以 200 万澳元转让 CIMC Rolling Stock Australia Pty Ltd 股权的独立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度年报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年报审计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召开会议，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中集集团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披露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了董事会聘任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核对了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了意见；核对了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了意见。

4、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所做的工作

2015年度，我们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业务及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述职人：李科浚

潘承伟

王桂壖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